

1. 台北「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結合「艋舺服飾商圈」，引進新銳設計師協助商圈業者建構「客製化設計服務」模式，並於基地 1 樓設置聯盟設計師與艋舺商圈等「品牌創新商品展售區」；累計合作之業者與品牌商達 57 家。迄今共推動 60 位聯盟設計師合作模式、輔導 82 家次設計師品牌及廠商開發新式樣服飾產品 909 款。累計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712 場，參訪人數達 2.4 萬人次；共創造產值 1.85 億元。
2. 台中「鞋寶觀光工廠」：成立全國第一家非社福團體「麥子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庇護性就業場所。累計參觀人數 2 萬人次，營業額 480 萬元。
3. 彰化「織足藏樂館」：提供業者即時輔導及「科技加值」、「設計加值」、「MIT 微笑標章」、「品牌行銷」與「人才儲訓」等服務；吸引 13 家品牌襪廠及 12 家聯合品牌業者進駐，協助織襪產業由「B2B 經營模式」拓展至「B2C 通路行銷模式」，並藉由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共同行銷，結合觀光資源，形塑「襪子故鄉在社頭，好襪在織足藏樂館」之氛圍。提供設計、技術與品牌行銷輔導計 110 家次；協助設計圖騰款式與外包裝、產品打樣共 514 款。提升產值 6,230 萬元、促進新投資 9,200 萬元、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2,500 萬元；累計參訪人數達 5.1 萬人次。

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部分

- (一) 世貿三館係外貿協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之場館，非屬經濟部管轄，因地理位置適中，吸引許多公、協會及展覽公司至此辦理展覽，又該館事業目的用途為停車場，國有財產署限制展覽租期為 183 天，熱門檔期之出租登記往往於前一年即被搶空，且國際展覽宣傳通常於兩年前即對外公布展期辦理徵展作業；97 年南港展覽館一館啟用後，世貿三館之展覽數並無減少之趨勢，每年仍有 20 餘項展覽於該館展出。目前我國大型展覽如工具機展、自行車展、電腦展等，攤位需求數超過 5,000 個，雖集結世貿一館、世貿三館、南港展覽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等場館，展場攤位仍不敷所需；又世貿二館將於 102 年結束營運，致國內展場面積減少，因此世貿三館對我國展覽業發展具重要地位。
- (二) 「台灣國貨館」立意甚佳，惟目前國內展覽場地不敷使用，世貿三館如於 105 年之前作為國貨館使用，勢必將排擠已排定之各項展覽，恐造成國內外參展廠商權益及商機之損失，及衍生民間主辦單位反彈等問題。因此，「台灣國貨館」若需使用世貿三館為展場，104 年僅於 7 月～8 月間可供使用，建議仍以 105 年開始承租展期較為適宜，又南港展覽館二館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亦可考量承租使用該場館作為展出。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1)

林委員國正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私立學校違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應採「免試」之精神，依據「高級中

- 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二、另依其授權子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發布後，教育部亦同步推動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以防範私校國中小部以未受政府獎補助為由，仍以考試或甄選方式篩選學生，並避免造成私立國民中學招生入學方式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又需兼顧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且基於同一法人所設各級學校資源得以共享，爰將第四項前段所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以明確界定未接受政府經費之範圍，並有效限縮適用對象。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事前審核。
- 三、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已限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比率。依據該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四、承上，相較於 102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80%，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直升名額已有相當幅度之限縮，該法更明確規定至 108 學年度直升比率將調降至 50%，確實兼顧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0）

有關立法委員陳怡潔針對世界盃少年棒球錦標賽未來三年將在臺南市舉辦，臺南市刻正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之機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議題提出質詢乙案，經本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興建場地部分，經洽臺南市政府了解，威廉波特 IBAF 少棒賽場地暫規劃於該府現有球場，包括「臺南市立棒球場」（統一獅主場）、「善化棒球場」（善化高中代管）及「歸仁棒球場」（歸仁國中代管）等 3 個棒球場舉辦，前開場地如有整修需求，本部體育署將依該府提報之整修計畫予以協助。
- 二、有關建議政府應於主要都市著手改造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球場乙節，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地方